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3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建沧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谢宗和先生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羊松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6,000,000	100.0000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鸿、朱培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3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同意选举李永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李永湍先生简历如下：

李永湍先生：男，1976 年出生，2002 年至 2007 年任鸿洋机械组长；2008 年 6 月至今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金鸿顺课长、副理、业务部副理。2018 年 7 月起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3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参会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 3 人，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李永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永湍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李永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5)。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3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 e 访谈(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形式(gl3602@jinhs.com)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相关公告)，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形式召开“201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 e 访谈(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 201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洪建沧先生、财务总监周海飞先生、董事会秘书邹一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访谈”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邮件(gl3602@jinhs.com)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邹一飞

2、电 话：0512-55373805

3、邮 箱：gl3602@jinhs.com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 11 号 A5 栋第六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126,0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126,0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40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40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陟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胡云连、刘西山、高强、金鹏、钟敏、田民波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夏登峰、赵亚萍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佘伟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26,0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26,0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26,0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24,410	99.9960	1,606	0.004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24,410	99.9960	1,606	0.004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24,410	99.9960	1,606	0.004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23,828	99.9946	2,188	0.005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23,828	99.9946	2,188	0.00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34,638	99.9453	1,606	0.0547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934,638	99.9453	1,606	0.0547	0	0.0000
7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934,056	99.9254	2,188	0.074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第 4、6、7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4、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平生、常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实电子”)于近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944004558 与 GR201944003885，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连续三年(2019 年 -2021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即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9 年度已按 1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本次认定系公司及惟实电子原高新技术证书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7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87.5304 万份

根据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5 月 22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 39 名激励对象 287.5304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2、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 ERP 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3)。

4、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预留授予数量：287.5304 万份

4、预留授予人数：39 人

5、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2.18 元 / 股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 12 个月。

(3)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的比例(%)
公司其他管理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管理层、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 39 人)		287.5304	96.80	0.40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3、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297.024 万份，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287.5304 万份，剩余 94,936 份不再授予，作废处理。

8、行权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行权期	公司业绩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准，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 2018 年度增长不低于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准，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 2018 年度增长不低于 80%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综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 三个评分等级，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数(S)	考核等级	行权比例系数
S≥80	A	100%
70≤S<80	B	80%，剩余股票注销
S<70	C	不予行权，剩余股票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不达标”。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且公司业绩考核也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行权比例系数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并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对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8.48 万份调整为 297.024 万份。监事会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297.024 万份，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287.5304 万份，剩余 94,936 份不再授予，作废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监事会对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四)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授予已满足《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5304 万份股票期权。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加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5304 万份股票期权

五、激励对象行权相关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盘价为基准价对预留授予的 287.530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87.5304	347.12	142.08	161.89	43.15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表所列信息为初步估计，最终金额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金额为准，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的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631.6961 万份

3、行权人数：166 人

4、行权价格：6.78 元 / 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 A 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晓彤	董事、总经理	54.6	18.02	0.93	0.03
2	刘秀琴	副董事长	59.22	19.54	1.01	0.03
3	陶伟	董事	31.06	10.25	0.53	0.01
4	易伟	董事	33.46	11.04	0.57	0.02
5	秦大江	副总经理	41.1	13.56	0.70	0.02
6	周凌娅	副总经理	42.87	14.15	0.73	0.02
7	于阳明	副总经理	41.31	10.91	0.57	0.02
8	杨金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2.92	14.16	0.73	0.02
9	谢佳	副总经理＼董秘	43.86	14.47	0.75	0.02
公司其他管理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管理层、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 157 人)			1538.5878	505.5961	26.21	0.71
合计			1928.9703	631.6961	32.75	0.89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66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9、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